

息管理档案,通过必要的考核和淘汰机制,把优秀人才不断输送到更高层次的培养体系,实现深度、持续和系统培养。

30. 积极参与和推进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作。会计工作是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对象,会计工作质量与注册会计师审计效率、审计风险关系密切。要充分利用行业的专业优势,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参与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积极鼓励和支持会计师事务所通过专题讲座、案例分析、专业辅导等方式,开展对客户财务会计管理人员和基础会计人员的培训;积极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会计人员的社会培训工作。

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培养工作,关系到行业未来发展和进军国际市场,关系到行业能否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中流砥柱作用并赢得全社会的广泛信赖与尊重,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和行业广大从业人员,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积极推动和配合相关方面的工作,共同努力,把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切实推进行业全面进步,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做出更大贡献。

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业务,明确工作要求,保证执业质量,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是指注册会计师接受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被审核单位)委托,对其外汇收支情况表的编制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第三条 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外汇收支情况表是被审核单位管理当局的责任。

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外汇收支情况表出具审核报告是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对外汇收支情况表进行审核。

如果被审核单位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由其他注册会计师实施,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或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作为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的基础。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以得出恰当的审核结论,作为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的审核意见旨在合理保证外汇收支情况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不应被视为是对被审核单位外汇收支行为的合规性提供的保证。

如果在审核过程中注意到被审核单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核报告中予以恰当反映。

第二章 接受业务委托

第七条 在承接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业务前,注册会计

师应当了解下列基本情况,考虑自身专业胜任能力和业务风险,以确定是否接受委托;

- (一) 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法规;
- (二) 被审核单位与外汇收支有关的经营内容;
- (三) 被审核单位外汇核算的原则和方法;
- (四) 被审核单位外汇登记情况;
- (五) 被审核单位与外汇收支有关的内部控制;
- (六) 被审核单位以前年度外汇收支情况表的审核情况;
- (七) 被审核单位年度会计报表是否由其他注册会计师

审计。

第八条 如果接受委托,注册会计师应当就委托目的、审核范围、双方的责任、审核报告的用途、审核收费等事项与委托人沟通,并签订业务约定书。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被审核单位外汇业务的具体情况,合理运用重要性原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对外汇收支情况表实施第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程序。

如果发现外汇收支情况表存在重大不符合编制规定的迹象,注册会计师应当追加必要的审核程序。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重要性水平、被审核单位与外汇收支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外汇收支情况表项目的错报风险等因素确定审核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外汇货币资金实施下列审核程序:

(一) 获取外汇货币资金余额明细表,将明细余额相对应的人民币金额和非外汇账户明细余额的合计数与已审计会计报表有关项目金额进行核对;

(二) 将外汇账户明细余额的分类汇总数与外汇收支情况表相关项目进行核对。

(三) 获取外汇开户核准文件,检查填列项目的账户类型是否符合外汇收支情况表的编制规定;

(四) 检查非美元外币的折算是否正确。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外汇应收、应付类项目(含预付、预收类项目,不含应付外汇利息)实施下列审核程序:

(一) 获取外汇应收、应付类项目余额明细表,将明细余额相对应的人民币金额和非外汇账户明细余额的合计数与已审计会计报表有关项目金额进行核对;

(二) 将外汇账户明细余额的分类汇总数与外汇收支情况表相关项目进行核对;

(三) 检查被审核单位是否按照外汇收支情况表的指标说明,对明细账户重新分类,外汇应付类项目账龄的划分是否正确;

(四) 检查非美元外币的折算是否正确。

第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境外投资和境内外汇投资实施下列审核程序:

(一) 获取各被投资单位的验资报告或相关的出资证明,

检查是否与外汇收支情况表相关项目金额一致；

(二) 将验资报告或相关的出资证明载明的出资方式、金额与外汇收支情况表相关项目填列的金额相核对；

(三) 检查本年实际取得的投资收益是否恰当反映在经常项目差额中；

(四) 检查非美元外币的折算是否正确。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非外汇形式资产实施下列审核程序：

(一) 获取各类非外汇形式资产本年增减变动情况表，检查非外汇形式资产的本年变动情况；

(二) 检查其他相关外汇项目余额的本年增减变动及相关文件资料，确定是否存在未包含在所获取的各类非外汇形式资产本年增减变动情况表中的非外汇形式资产；

(三) 检查以外币计价而以人民币结算的债权、债务填列金额是否正确；

(四) 检查以增加、减少资本方式而形成的非外汇形式资产填列金额是否正确；

(五) 检查非美元外币的折算是否正确。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结购汇差额实施下列审核程序：

(一) 获取本年结汇与购汇的明细汇总表，重新计算本年结购汇差额，并与外汇收支情况表相应项目金额核对；

(二) 通过分析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检查未通过外汇账户核算、由银行直接办理的结购汇业务，是否已包含在本年结汇与购汇的明细汇总表中；

(三) 检查非美元外币的折算是否正确。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汇率折算差额实施下列审核程序：

(一) 检查编制外汇收支情况表时使用的折算汇率是否符合规定；

(二) 实施分析程序，评价汇率折算差额本年变动金额的合理性。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其他资产实施下列审核程序：

(一) 检查本年其他资产的形成和数据来源；

(二) 如果其他资产金额较大(例如占期末资产合计数的比率超过0.5%)，应当进一步检查外汇收支情况表其他项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 如经进一步检查仍无法将其其他资产金额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应当视错报的重要程度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核报告。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借款类项目(含应付外汇利息)实施下列审核程序：

(一) 获取外汇借款明细余额表，并将外汇借款明细余额相应的人民币金额和非外汇借款明细余额的合计数与已审计会计报表相应项目金额进行核对；

(二) 检查被审核单位是否按照外汇收支情况表的指标说明，对外汇借款明细余额重新分类计算，填列金额是否正确；

(三) 获取外债登记证和借款合同，检查借款类项目填

列金额是否完整；

(四) 对计提的借款利息实施分析程序，评价应付外汇利息本年发生额的合理性，并确定其对经常项目差额的影响；

(五) 检查非美元外币的折算是否正确。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实收外汇资本实施下列审核程序：

(一) 获取本年外汇资本增减变动的验资报告及相关文件，检查外汇资本增减变动金额与验资报告及相关文件载明的金额是否相符；

(二) 检查本年是否发生资本对价转移及单方面资本转移的情况；如果发生，则获取相关文件，检查资本对价转移及单方面资本转移后的填列金额是否正确，同时检查资产方相应项目填列信息的一致性；

(三) 检查非美元外币的折算是否正确。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经常项目差额实施下列审核程序：

(一) 如果被审核单位不存在与经常项目差额相关的编报系统，注册会计师应当对经常项目差额的本年发生额实施重新计算程序，检查填列金额是否正确；

(二) 如果被审核单位存在与经常项目差额相关的编报系统，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对相关编报系统有效性实施测试的基础上，对经常项目差额的本年发生额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检查填列金额是否正确；

(三) 检查非美元外币的折算是否正确。

第二十一条 如果发现外汇收支情况表项目期初数存在错报，注册会计师应当提请被审核单位调整相关项目的本年期末数，并视错报的重要程序在审核报告中予以恰当反映。

第二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外汇收支情况表附注内容实施下列审核程序：

(一) 对于对外担保本年变动及余额，应当结合被审核单位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针对对外担保实施的审计程序，检查填列金额是否正确；

(二) 对于按股权或约定比例计算外方所有的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应当根据已审计会计报表，检查填列金额是否正确；

(三) 对于其他资产占资产合计的比率，应当根据外汇收支情况表的审核结果，检查填列数是否正确。

第二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就被审核单位管理当局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外汇收支情况表获取书面声明。

第二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实施的审核程序及其结果形成工作记录。

第四章 审核报告

第二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复核与评价审核证据，考虑在实施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时与外汇收支有关的审计工作及相应审计结论，形成审核意见，出具审核报告。

第二十六条 审核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要素：

(一) 标题；

- (二) 收件人;
- (三) 引言段;
- (四) 范围段;
- (五) 意见段;
- (六) 对审核报告分发使用的限制性说明;
- (七) 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及盖章;
- (八)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及盖章;
- (九) 报告日期。

注册会计师可以根据需要,在审核报告的意见段之前增加说明段,或在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

第二十七条 审核报告的标题应当统一规范为“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报告”。

第二十八条 审核报告的收件人应当为审核业务的委托人。审核报告应当载明收件人全称。

第二十九条 审核报告的引言段应当说明下列内容:

- (一) 已审核外汇收支情况表的名称和日期;
- (二) 被审核单位管理当局的责任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第三十条 审核报告的范围段应当说明下列内容:

(一) 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指导意见》;

(二) 审核工作主要包括检查记录和文件、询问以及实施分析程序;

(三) 审核工作作为注册会计师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第三十一条 审核报告的意见段应当说明外汇收支情况表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实施审核工作得出的结果,参照《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7号——审计报告》,对外汇收支情况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核报告。

第三十三条 如果在审核过程中注意到被审核单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或发现外汇收支情况表项目期初数存在重大错报且已在本年作出调整,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予以说明。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强调事项段中指明,该段内容仅用于提醒外汇收支情况表使用人关注,并不影响已发表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核报告中说明,审核报告仅供被审核单位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报送外汇收支情况

表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十五条 审核报告应当由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载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第三十六条 审核报告日期是指注册会计师完成审核工作的日期。审核报告日期不应早于被审核单位管理当局签署外汇收支情况表的日期,且通常不早于被审核单位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的日期。

第三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核报告应当后附已审核的外汇收支情况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自2005年1月15日起施行。

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报告参考格式

1. 无保留意见的审核报告

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报告

ABC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年××月××日的外汇收支情况表。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外汇收支情况表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外汇收支情况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指导意见》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主要实施了检查记录和文件、询问以及分析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外汇收支情况表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报送外汇收支情况表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中国××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年××月××日

附录2:

外汇收支情况表

编制单位: _____

20××年12月31日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外汇登记证号码: _____

单位: 美元

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经常项目差额	期初数	期末数
一、外汇货币资金			十一、应付外汇账款		
1.1 现金			其中: 应付境内账款		
1.2 资本金账户存款			11.1 货物贸易		
1.3 经常项目账户存款			其中: 一年期以上		

续表

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经常项目差额	期初数	期末数
1.4 外债账户存款			融资租赁		
1.5 其他账户存款			11.2 服务贸易		
			其中：一年期以上		
二、应收外汇账款			11.3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收境内账款			其中：一年期以上		
2.1 货物贸易					
2.2 服务贸易			十二、预收外汇账款		
2.3 其他应收款			其中：一年期以上		
三、预付外汇账款			十三、应付外籍人员工资		
四、应收外汇股利			十四、应付外汇股利		
其中：应收境内股利			其中：一年期以上		
五、境外投资			十五、境外借款		
其中：固定资产			15.1 金融机构借款		
无形资产			15.2 关联企业借款		
			15.3 其他借款		
六、境内外汇投资			15.4 发行债券		
七、非外汇形式资产			十六、境内外汇借款		
7.1 人民币			其中：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借款		
7.2 固定资产					
7.3 无形资产			十七、应付外汇利息		
7.4 资本对价转移			其中：应付境内利息		
7.5 资本单方面转移					
7.6 其他			十八、实收境外资本		
			18.1 外国直接投资		
八、结购汇差额			18.2 外国证券投资		
九、汇率折算差额			十九、实收境内外汇资本		
十、其他资产			二十、经常项目差额		
资产合计			负债和经常项目差额合计		

附注：1、对外担保本年新增担保金额：_____美元，对外担保本年减少担保金额：_____美元，对外担保年末余额：_____美元。

2、按股权或约定比例计算外方所有的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_____美元。

3、“其他资产”占“资产合计”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编制人：_____ 会计主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保留意见的审核报告（外汇收支情况表的编制存在问题）

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报告

ABC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年××月××日的外汇收

支情况表。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外汇收支情况表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外汇收支情况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外汇收支情况表

审核指导意见》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主要实施了检查记录和文件、询问以及分析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说明段描述外汇收支情况表编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除上述问题产生的影响外，上述外汇收支情况表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报送外汇收支情况表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
(签名并盖章)
中国××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
(签名并盖章)

××年××月××日

3. 保留意见的审核报告(审核范围受到限制)

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报告

ABC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年××月××日的外汇收支情况表。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外汇收支情况表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外汇收支情况表发表意见。

除下段所述事项外，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指导意见》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主要实施了检查记录和文件、询问以及分析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说明段描述审核范围受到的限制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认为，除上述问题可能产生的影响外，上述外汇收支情况表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报送外汇收支情况表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
(签名并盖章)
中国××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
(签名并盖章)

××年××月××日

4. 否定意见的审核报告

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报告

ABC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年××月××日的外汇收支情况表。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外汇收支情况表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外汇收支情况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指导意见》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主要实

施了检查记录和文件、询问以及分析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说明段描述外汇收支情况表编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由于受到前段所述事项的重大影响，上述外汇收支情况表的编制不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报送外汇收支情况表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
(签名并盖章)
中国××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
(签名并盖章)

××年××月××日

5.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核报告

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报告

ABC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年××月××日的外汇收支情况表进行审核。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外汇收支情况表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说明段描述审核范围受到的限制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由于上述审核范围受到限制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我们无法对上述外汇收支情况表的编制发表意见。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报送外汇收支情况表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
(签名并盖章)
中国××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
(签名并盖章)

××年××月××日

6.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证意见的审核报告

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报告

ABC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年××月××日的外汇收支情况表。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外汇收支情况表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外汇收支情况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指导意见》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主要实施了检查记录和文件、询问以及分析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外汇收支情况表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于××年××月××日借入外债××万美元，尚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外债登记手续和领取外债登记证。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报送外汇收支情况表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签名并盖章)

中国××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年××月××日

其他法规目录

综合类

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5年2月24日 国务院国发[2005]3号)

关于200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5年4月4日 国务院国发[2005]9号)

关于切实稳定住房价格的通知

(2005年3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5]8号)

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5年5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5]26号)

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5年5月21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厅字[2005]8号)

关于发布2004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2005年3月4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5]6号)

关于深入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通知

(2005年3月25日 财政部财综[2005]11号)

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5年1月10日 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建金管[2005]5号)

关于印发《农村税费改革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5年5月20日 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国务院纠风办国农改[2005]6号)

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2005年8月20日 国务院令448号)

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2005年7月2日 国务院国发[2005]22号)

关于2005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5年7月11日 国务院国发[2005]24号)

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5年10月22日 国务院国发[2005]33号)

关于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7月12日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5]39号)

关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居留签注收费收入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

(2005年12月14日 财政部财综[2005]58号)

关于2006年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执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12月27日 财政部财综[2005]59号)

关于减征葛洲坝电厂受电地区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12月29日 财政部财综[2005]61号)

关于对从事生产卷烟的单位征收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9月30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综明电[2005]1号)

关于对家禽业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2005年12月8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明电[2005]2号)

关于规范和引导农民对直接受益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投工投劳有关政策的意见

(2005年11月14日 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国农改[2005]16号)

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5年7月18日 建设部、财政部建金管[2005]123号)

关于做好2005年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

(2005年11月28日 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劳社部函[2005]225号)

法制类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2005年1月10日 财政部令第23号)

关于贯彻实施《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意见

(2005年1月27日 财政部财法[2005]2号)

关于印发《财政部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5年4月19日 财政部财法[2005]5号)

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2005年7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5]37号)

财政部信访工作办法

(2005年8月22日 财政部令第30号)

税收类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